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
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公
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
决定的事项**

担任《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材料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1.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请临时秘书处邀请感兴趣的国家政府提交关于担任《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并汇编和分析此类意向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 据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于2014年12月5日通过环境署各官方联络点向所有国家政府寄发信函，邀请其提交关于担任《水俣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该函在附件中列出了有意担任《水俣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政府可在其意向材料中介绍的信息种类。在执行主任寄发的信函中，提交截止日期是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和2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决定，将提交截止日期一律延长至2015年8月31日，并商定，主席团应鼓励更多政府、尤其是来自更多地区的国家政府提交意向。此后，临时秘书处于2015年7月10日就此向各国政府寄发了一封电子邮件。
3. 在环境署执行主任设定的2015年6月30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收到了一份瑞士政府提交的关于担任《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意向。2015年7月1日和8月31日之间，未收到更多意向。

* UNEP(DTIE)/Hg/INC.7/1。

4. 瑞士政府的意向按收到的原文载于秘书处关于瑞士政府有意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的说明（UNEP(DTIE)/Hg/INC.7/INF.5），供委员会审议。
5. 应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请求，临时秘书处还对瑞士政府的意向进行了分析（附件）。
6. 委员会不妨审议瑞士政府的意向以及相关分析，作为其对《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驻地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并将此项审议结果转呈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附件

通函所载的信息种类¹

对瑞士政府意向材料中所提供信息的分析

法律框架

- | | |
|--------------------------------------|---|
| 1. 将赋予秘书处及其员工、政府代表及《公约》其他公务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日内瓦作为一个联合国总部工作地点，已经实行这些安排，因此无需进一步协商这些特权和豁免。 |
| 2. 确保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房舍和工作人员得到平等对待的法律框架。 | 无需为《水俣公约》秘书处订立新协议。 |
| 3. 适用于工作人员家属就业问题的条例，包括任何限制规定。 | 标准条例适用于在日内瓦成立的各联合国实体。 |
| 4. 东道国政府协议的性质（如单独协议，或纳入另一项现有协议）。 | 《水俣公约》秘书处将受益于瑞士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总体协议。 |

办公场址的特点和相关财务问题

- | | |
|--|---|
| 5. 安置秘书处的房舍的主要特点，包括办公面积，可扩建范围，会议设施以及是否提供一般服务（安全、维护等）。 | 办公设施的地点和结构均合适，目前安置着多家联合国实体和公约秘书处。 |
| 6. 将办公设施交给秘书处处置的依据，例如： (a) 秘书处拥有所有权（通过捐赠或购买）； (b) 东道国政府拥有所有权，但不收取租金； (c) 东道国政府拥有所有权，且收取租金，以及租金金额。 | 标准条例适用于在日内瓦成立的各秘书处。 |
| 7. 以下责任： (a) 办公设施重大保养和维修； (a) 正常保养和维修； (b) 公用设施，包括通信设施。 | 保养和维修费按每平方米计算，并且与设在国际环境之家的其他联合国实体与公约秘书处支付的费用大致相当。 |
| 8. 东道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对办公设施进行装修和配备。 | 意向材料中列出的拟提供项目被认为足够成立秘书处。 |
| 9. 办公场地有关安排的时限。 | 建立一项长久安排将带来稳定性，具有可取性。 |

¹ 信息类别按环境署执行主任 2014 年 12 月 5 日信函附件中规定的类别列示。

当地设施和条件

10. 描述以下设施和条件：

- (a) 东道城市的外交使团；
- (b) 国际组织的存在；
- (c) 拟议地点的化学品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与机构之间能否实现协同增效的决定因素；
- (d) 是否拥有国际会议设施以及它们的使用条件（免费使用，租用等）；
- (e) 是否可以找到合格的会议服务人员（例如熟悉联合国会议和做法的口译员、笔译员、编辑和会议协调员）；
- (f) 国际交通设施；
- (g) 当地交通设施及其与秘书处可使用的办公设施之间的距离；
- (h) 当地是否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可在秘书处工作，同时考虑到语言及其他技能；
- (i) 医疗设施，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否便利地使用这些医疗设施；
- (j) 是否有合适的住房，包括价格和空置率信息，及其与秘书处可使用的办公设施之间的距离；
- (k) 是否有各级学校，包括以除当地语言以外的语言授课的学校；
- (l) 可供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向国外转账或从国外转账的设施；
- (m) 处理入境要求所需的时间，能否确保秘书处在东道国政府领土上举办的会议的与会者在必要时能够使用快速通道获得签证入境许可。

(a) 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具有在化学品和废物相关问题上开展工作的经验，包括《水俣公约》的相关经验，以及关于这一课题的丰富经验和知识；

(b), (c) 如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可与其他驻日内瓦的国际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建立紧密的工作关系，包括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

(d) 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的会议设施需提前预定，但免租金。如涉及设备租赁、安保、会场工作人员加班，则需付费，使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的单一供应商安排。这需要为每次会议向联合国总部申请联合国采购规则豁免。预定万国宫及其他组织会场可能无需付费，但受制于是否有可用会场，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排定的优先顺序；

(e) 关于会务工作人员，指出联合国正在逐步建立起一个全球协调网络，旨在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务；

(f) 意向材料中把经苏黎世转机的航线归类为直飞航线，因此未对直达日内瓦的国际航班数量进行单独评估，因为意向材料中的某些直达航班可能仍需在苏黎世转机；

(g), (h), (i), (j) 无评价意见；

(k) 提供私立和公立的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意向材料中未谈到是否提供儿童保育和早期教育计划；

(l) 无评价意见；

(m) 在环境署运作服务中心和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相互协调下，已形成方便与会者入境瑞士的良好安排。

通函所载的信息种类

对瑞士政府意向材料中所提供信息的分析

其他相关信息

11. 东道国政府为承担秘书处运作费用或支付会议服务费用而作出的任何额外捐款。这些捐款须分成以下两类：

(a) 非用于指定用途（即东道国政府不对捐款的使用加以任何限制而提供给秘书处）；

(b) 用于某些指定用途，并对限制条件的性质加以说明。

若《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秘书处实现一体化，则瑞士政府将提供每年 250 万瑞士法郎的财政捐款。其中包括瑞士作为《水俣公约》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若以其他方式在日内瓦提供秘书处职能，瑞士政府将提供《水俣公约》的分摊会费。

意向材料中介绍，在上述 250 万瑞士法郎中，200 万瑞士法郎是“非指定用途资金”，但具体须用于支助秘书处的整体运作，为执行《公约》提供便利，以及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意向材料中未具体说明，如果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日内瓦以外地区举行会议，瑞士政府是否会全额支付该笔非指定用途资金。“非指定用途资金”中拨付至核心预算（由自愿分摊会费组成）的金额相对拨付至预计设立的《公约》自愿信托基金的金额的比例不详。

其余 50 万瑞士法郎是“指定用途资金”，用于为一个工作人员职位供资，该职位旨在支持秘书处一体化以及后续开展的《水俣公约》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

12. 与设在拟议地点的其他国际化学品管理组织合作与协调的潜在协同增效的相关信息。

秘书处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机会在意向材料中有详细介绍。

13. 潜在东道国政府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无评论意见。